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异议，监事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股）
1	吴宇翎	13,600	13,700
2	王紫锜	1,200	1,200
3	夏玉婷	0	100
4	周冬华	100	100
5	陈丽君	200	0
6	黄美华	100	100

经核查：上述 6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in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2、授予价格：13.49 元 / 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18 元的 50%，为每股 11.60 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98 元的 50%，为每股 13.49 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7 人，授予数量 50.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 人）		50.00	100%	0.21%
合计		50.00	1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473.00 万元，则 2022-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0.00	473.00	310.41	147.81	14.78

注：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3.49 元 / 股向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董事袁少岚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4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陆企亭于 196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 1 项国家发明奖、2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为公司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陆企亭对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作为领军人物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企亭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作为名誉董事长，陆企亭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

陆企亭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将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管理变革、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梦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一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一涛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梦影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4	
电子邮箱	kdxc@shkdchem.com	
传真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占成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刘占成个人简历

刘占成，男，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占成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占成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占成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占成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建祥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企亭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3.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建祥（主任委员）、姚其胜、刘丙江、范宏。

3.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姗姗（主任委员）、江波、范宏。其中张姗姗为会计专业人士。

3.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江波（主任委员）、王建祥、张姗姗。

3.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江波（主任委员）、宋兆庆、张姗姗。

3.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姚其胜（主任委员）、宋兆庆、范宏。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其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其胜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兆庆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5.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丙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树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於亚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一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兆庆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兆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一涛简历详见附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沈一涛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荣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宪荣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梦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高梦影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高梦影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建祥个人简历

王建祥，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专业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政协福建省邵武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建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 股。王建祥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祥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企亭个人简历

陆企亭，男，194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企亭 196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 1 项国家发明奖、2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作为公司创始人，历任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企亭持有公司股份 4,087,716 股。陆企亭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其胜个人简历

姚其胜，男，197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上海市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政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自 1998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姚其胜持有公司股份 909,6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合计持有 1,159,600 股。姚其胜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其胜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兆庆个人简历

宋兆庆，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助理、集团审计部部长、集团财务部长；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宋兆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 股。宋兆庆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宋兆庆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兆庆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丙江个人简历

刘丙江，男，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税务师。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乐亭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亭县渤港物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丙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 股。刘丙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刘丙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树新个人简历

程树新，男，1983 年 3 月出生，蒙古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北京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程树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树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巍个人简历

陆巍，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自 1995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销售部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巍持有公司股份 1,092,6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合计持有 1,282,600 股。陆巍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巍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志华简历

王志华，男，1976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 SMBA。自 2005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华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於亚丰个人简历

於亚丰，男，198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海洋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 SMBA，高级工程师。自 2006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复合事业部经理，聚氨酯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於亚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於亚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一涛个人简历

沈一涛，男，1988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11 年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一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一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孟宪荣个人简历

孟宪荣，女，1986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本科学历，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曾就职于上海土木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仪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内审部内审专员。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孟宪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宪荣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梦影个人简历

高梦影，女，199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梦影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6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梦影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